

##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4854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開會事由：「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第5次  
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邱副秘書長敬斌

聯絡人及電話：環境保護局 陳建智科員(02)29532111分機  
3210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本案係原定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111年7月27日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404144號開會通知諒達）因故調整。
- 二、本案屬2050淨零碳長期規劃，請指派簡任級人員與會。
- 三、配合中央單位防疫政策，凡進入本府大樓請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另發燒者禁止進入會議室，防疫期間敬請配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建智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10

傳真：(02)29522831

電子信箱：an251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568773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1年8月15日「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第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8月5日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4854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副本：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第5次研商會議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邱副秘書長敬斌

紀錄：陳建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通過條文及局處建議修正條文確認通過(條次調整前)：

(一)通過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

(二)修正後通過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

二、環保局簡報：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逐條說明，新增第四十條，條次調整後共六十條。

參、綜合討論：

一、教育局

第三十二條將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交通車納管部分，因其係屬私人經營，若規範交通車優先選擇電動或零碳燃料之車輛，因價位相較一般車輛為高，將增加業者之財務支出，業者將要求政府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故建議仍以公部門使用車輛為規範對象。

二、水利局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建議在「以達承洪韌性功效」前加上逗

號。

### 三、城鄉發展局

- (一) 新增第四十條對未來老舊建物重建或整建維護，採用如環保建材或塗料等達到建物節能減碳，並以獎勵和補助方式進行，後續將修法納入都市更新條例或辦法配合執行。
- (二)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建議依法條順序互換。

### 四、環境保護局

- (一) 為2050年交通工具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第三十二條仍依主計處建議將補習班等學生交通車納管，惟後續執行可保留彈性，由本府另定管制期程與目標。
- (二) 第五十三條係就針對溫室氣體抵換及循環容器管制項目提高罰鍰金額，以促進納管對象落實規範要求。

### 肆、結論：

- 一、罰則第五十三條有關開發案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罰鍰金額及管制效果，請環保局與工務局確認釐清。
- 二、本府各機關已共同完成自治條例內容研擬，後續仍請環保局廣納產業界與環保團體意見修正，並規劃後續法制作業期程。
- 三、通過條文及局處建議修正條文確認通過(條次調整後)：
  - (一)通過條文：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 (二)修正後通過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

### 伍、散會：

上午10時45分